

保证自身战略规划 吉利抛售知豆股权

■ 龚梦泽

6月22日,吉利汽车发布公告称,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下属的子公司)及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吉利集团拥有99%股权的附属公司),连同宁海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与一个独立第三方投资者签订了一个出售知豆的框架协议,同意出售吉利方面所持有的宁海知豆若干股权。

公告一经发出,立刻引起业界极大关注。作为国内知名的自主品牌,吉利汽车为何会减持知豆股份,这一决定对于吉利和知豆未来新能源产品的发展将产生怎样影响,引发了外界的诸多猜测。

另据接近吉利汽车的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仅仅一年多通过知豆的一买一卖,吉利获得的回报率接近8倍。同时,该框架协议还约定,若此交易完成,该第三方投资者还将促成其中一名关联人士收购吉利集团所持有的宁海知豆的剩余股权。

有知豆内部人员向记者表示,由于短期内难获资质,离开吉利后知豆或将以折合每辆车数百元的价格向吉利支付“品牌使用费”。而下一个接手知豆的,很有可能是一家国企背景的上市企业。

资质欠缺致几度改嫁

知豆是由新大洋机电集团创立的电动汽车品牌。早在2006年,新大洋机电集团就已进入电动车生产领域。2012年第一款知豆电动车上市,不过由于不具备生产资质,知豆电动车当时只能在小范围市场内进行销售。

为了解决知豆的资质问题,新大洋机电集团创始人鲍文光开始尝试和整车制造企业进行合作。2014年,新大洋与众泰汽车合作推出众泰知豆电动车,但后来因各种原因双方分道扬镳。2015年1月,吉利控股集团、新大洋机电集团、金沙江创投基金共同成立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持股45%为第一大股东,鲍文光的新大洋持股约占30%。

北京与内蒙古经济合作向深层次迈进

北京市与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合作20年来,两地合作不断向深层次迈进,逐渐走出了一条兴地区、富百姓的共赢之路。

在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全球领先的半导体显示技术、产品与服务供应商京东方投资220亿元在此落户。2011年,这家来自北京的高科技企业在“塞外煤海”鄂尔多斯建设了我国第一条自主设计、自有知识产权的第5.5代AMOLED(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生产线。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源盛光电负责人陈曦表示,内蒙古享有的区位优势、资源和政策优势,为前来投资的外地企业营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相较于劳动力成本和土地价格高企的北京市而言,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近年来,京能、北控、首创等一大批国内知名的北京企业项目相继落户内蒙古。“十二五”期间,内蒙古引进北京市合作项目达到1930多个,到位资金5600多亿元,占同期引进资金总额的30%,北京市成为内蒙古第一大投资来源地,一个个项目雨后春笋般生根发芽,为当地经济建设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大体量、高投资的重点产业多头并进,致力于贫困地区“减贫脱帽”的精准化产业帮扶也迅速跟上。为此,北京、内蒙古双方共同设立“重点地区帮扶项目资金”,主要面向赤峰、乌兰察布两市贫困地区,同时北京市16个区县还与两地16个旗县结成“一对一”帮扶机制,并定期组织干部挂职交流。

今年,赤峰市林西县十二吐乡苏泗汰村村民韩显林的腰包渐渐鼓了起来,在帮扶资金的支持下,他朝思暮想的蔬菜大棚终于建成。温暖、湿润的大棚内,挂着水珠的黄瓜与西红柿已经成熟,韩显林一边忙着采摘一边说:“近14万元的大棚和附属设施我自己只掏4万元就建成了,赶上行情好,一年就能收回成本。”

记者了解到,像这样的蔬菜大棚,在苏泗汰村共建设了80多个,直接带动了农民增收。而帮扶项目不止于此,村里还集中建设了36座300平方米的标准化羊圈,肉羊存栏量达到5600多只。

十二吐乡乡长谢艳丽感慨地说,建设美丽乡村离不开产业支撑,与北京合作为偏远落后的乡村引来了“金凤凰”,以苏泗汰村为例,仅3年时间人均纯收入就翻了一番。

内蒙古发改委副主任何永果告诉记者,“十三五”期间,双方合作将进一步深化对口帮扶,使重点地区全面脱贫,推动北京高水平工业产业向内蒙古转移,促进科技资源共享对接。

(彭源)



为第二大股东。

此后,通过专注小型化、轻量化的产品路线,以及“小而美”的设计和亲民的价格,知豆迅速成为国内热销的电动车型。

有数据统计,吉利与新大洋“联姻”的一年中,知豆电动汽车产销量超过了3万辆。以2015年12月为例,知豆D2的单月销量超过6000辆,同比增幅在三位数,雄霸销量排行榜冠军宝座。

今年2月,工信部网站公布的2016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知豆D2也赫然在列。然而吉利为何如此急于抛售知豆股权呢?

有业内人士表示,吉利此举一方面是为了去除效益价值低的产业,另一方面是为了提升品牌面貌,更好地发展公司本身的电动汽车产业,保证蓝色吉利行动计划按时实现。

记者同时注意到,于去年年底竣工投产

的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作为吉利在晋中的生产基地,也已到了上市销售,产生效益的预期点。资料显示,该基地担负着年产3000辆电动车的项目建设任务,这也意味着吉利控股子公司山西新能源汽车工业公司将在2016年完成年产3000台电动车客车的目标。而通过剥离非必要业务,未来吉利势应该会集中精力和资金更多的集中在电动车领域。

吉利知豆各自的算盘

在这短短的一年多的时间里,在新能源领域,知豆使吉利汽车受益匪浅。同时也帮助吉利实现了2015年整车销售同比增加32%的好成绩。

目前,新能源汽车还是投资热点,知豆的品牌价值正处在历史高位,选择这个时候出售,对吉利算盘打的精明,算的精确。有接近吉利汽车的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在仅仅

维持一年多的合作时间通过一买一卖,吉利获得的回报率就接近8倍。

根据国家发改委汽车产业政策要求,已经在册的整车生产企业不能单独申请电动汽车公告,吉利汽车作为在册整车企业,无法为知豆汽车单独申请独立的国家公告。为了让知豆汽车能够独立自主地参与市场竞争,吉利汽车做出了出售知豆汽车股份的决定。

“吉利汽车有详细的新能源规划,为了更好地执行自己的战略规划,吉利会逐步剥离其他业务。”安聪慧一语道破了此次抛售知豆股权的缘由。

实际上,吉利无论是套现跑路还是真心祝福,对知豆来说,凑活的联姻必然没有幸福,劳燕双飞的结果并不一定是凄凄然。

这一年来,知豆通过与传统车企的合作也收获了巨大的整车生产经验。同时,有知豆内部人员向记者表示,下一个接手知豆的,很有可能是一家国企背景的上市企业。

万亿市场迎政策红利 生物医药十三五规划下半年出台

■ 侯云龙

据《经济参考报》记者日前从权威渠道独家获悉,生物医药“十三五”规划已基本制定完成,按照相关工作流程,这一规划将在今年下半年正式出台。根据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将重点发展重大疾病化学药物、生物技术创新药物、新疫苗、新型细胞治疗制剂等多个创新药物类别,同时发展生物3D打印技术等重大医疗技术。

根据规划,抗肿瘤、抗抑郁、糖尿病、肾病、心脑血管病等药物将是“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新药品类;在临床中有巨大应用前景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细胞制剂等生物制药制剂也将得到优先发展;此外,生物3D打印、大分子药物、干细胞、基因等前沿性生物医药技术,在未来五年也将得到长足发展。

此外规划还提出,加快专利到期药物仿制上市。针对防治重大疾病或突发疫情等用药需求,仿创结合、系统集成,研制20到30个临床需求巨大的药物品类,并切实解决产业化问题,满足临床用药的迫切需求,到2020年国际专利到期的重要药物90%以上实现仿制生产。

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医药“十三五”规划除了对“十三五”期间药物品类的研发和技术发展作出详细部署外,还对整个生物医药

产业提出了新的发展目标,即进一步促进整个产业的国际化发展。

根据规划,到2020年,要推动一大批生物医药企业实现药品质量标准与体系与国际接轨,其中至少100家药品制剂企业取得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WHO认证,并实现药品出口;按照国际药品标准、研制并推动10到20个化学药及高端制剂、3到5个新中药、3到5个新生物技术药在欧美发达国家完成药品注册,并加快其进入国际市场。

规划还提出,到2020年,推动3到5家基础好的大专科院校与制药企业联合建立具有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大型医药研发基地,同期建立国家级转化科学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突破10到20项重大核心关键技术,初步建立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和创新团队,并使我国制药工业体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促成部分重点医药企业在国际市场站稳脚跟,力争国际销售收入平均突破百亿元水平。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参考报》记者介绍,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意义重大。一方面,我国生物医药市场巨大,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二大医药消费市场,2014年我国药品市场纯销售额已突破1.5万亿元。当前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65岁以上人口超过1.2亿,医疗需求快速增长,将对我国生物医药产业未来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另

一方面,虽然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庞大,到2014年全产业销售额接近2.5万亿元,但我国药物的自主研发仍很薄弱,药品生产以仿制为主,原创性药物较少,生物医药关键技术也和国际水平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并力促整个产业涉足国际竞争,将成为提升我国生物医药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的关键。

为了能在“十三五”期间达到上述规划目标,规划还提出了多项战略支撑和保障措施。其中包括:遵照国际规范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建立或标准化国际前沿的各项新药临床前和临床评价关键平台;优化和完善新药物优先评审和快速审批政策,强化审批检验人员队伍的扩充;细化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保障新药审批。

招商证券等券商研报指出,生物医药产业作为我国确定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有巨大的现实意义和经济意义。一方面,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将进一步满足我国人民不断增长的卫生健康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作为重要的产业,生物医药领域和化工等基础制造业部门息息相关,提升生物医药产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对促进上下游产业、带动化工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也有着巨大促进作用。

“一带一路”上的中国“阳光”——中泰新能源合作辐射东南亚

■ 李颖 尤东婕

在中国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位于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的厂房里,清一色白色制服的员工有条不紊地在生产线旁操作着,紧张而有序。现场工作人员介绍,正在生产的太阳能电池板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

这是“一带一路”上的一个中国“阳光”案例。今年3月,隶属于中国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的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在泰中罗勇工业园区正式投产。在业内,这一投资项目具有标杆性意义,是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的电池及组件项目之一。

天合光能科技(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赵金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中国光伏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的产业合作凭借技术创新和国际竞争优势,投资建设技术领先的生产基地、生产高性价比产品、输出先进管理方式,是中国与沿线各国互利共赢的典范。

斥资2亿美元建设的太阳能组件厂,规划年产能可为700兆瓦光伏电池和500兆瓦

光伏组件,为当地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

一位来自泰国南部甲米的女工告诉记者,本地员工需经过培训和技能考核才能加入公司,入职近5个月的她目前还是学徒,正在经验丰富的中国老师的指导下不断熟练,她对薪资和职业前景比较满意。

业内专家认为,天合光能的投资项目将会吸引一系列产业链的配套企业,从而在泰国市场形成一个完整的产业集群。泰国处于东南亚的中心地带,中泰两国新能源合作对东南亚地区其他国家有辐射作用。

泰国副总理威沙努表示,天合光能入驻泰中罗勇工业园,是泰国吸引外资企业入泰的典型范例,有利于泰国乃至东南亚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

赵金强说,东南亚新能源体系建设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能源体系调整的重要方面。地处热带的东南亚地区太阳能资源丰富,但新能源体系并不完善,为避免走欧美国家的老路,泰国当局计划将新能源体系纳入到整个能源供应的总体规划中。

他说,从产业现状来看,发达国家的光伏市场已经接近饱和状态,但亚洲新兴市场国

家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基数小、增幅快、市场潜力大。泰国的市场需求使得政府希望得到外资企业的支持,拉动本国生产力提升和技术进步。而泰中两国关系紧密,文化互通,基础设施完善,劳动力成本相对合理,因而天合光能选择泰国作为拓展东南亚的桥头堡。

2014年,天合光能以高达3.66吉瓦出货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供应商。2015年,天合光能再次成为光伏行业推进1500伏耐高电压光伏组件的引领者。目前,除在泰国建立电池与组件生产线外,天合光能在马来西亚也以相对轻资产模式开展合作生产。

赵金强说,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助力下,凭借自身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既有优势,天合光能赢得了更多国际市场商机。目前已在世界各地建设了30多个研发机构,不断吸引高技术人才加盟。

赵金强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为企业“走出去”搭建了良好平台,加强了中国与各国的经贸合作力度,提高各国之间在资源和市场的互联互通、共享程度,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投资建厂、拓展海外业务创造了先决条件。

国企改革再迎政策密集期

“增资”及“资产转让”有详细规定

■ 王雪青

在国企重组与混改案例日渐增多之际,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于7月1日联合发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旨在规范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的发布也成为一个重要信号,即国企改革在低调推进数月后,即将再迎政策密集期。国资委主任肖亚庆日前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介绍国企改革情况时表示,目前已相继制定出台13个专项改革意见或方案,还有9个文件正在履行相关程序,相关配套文件即将全部制定完成。

“国企改革文件将进入密集出台期,文件出齐后有很多事要做。例如:国企改革下一步将推动重组整合,加大集团层面的兼并重组,进一步精干主业,推动产业链关键业务的重组整合,推进去产能,优化配置同类资源,实行专业化运营等。”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对上证报记者表示,“此时发布上述《办法》非常及时,这是个操作性文件,回答了如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强调规范程序、公开透明,有很多新东西。”

“增资”及“资产转让”有了详细规定

相比于2004年起施行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最新发布的《办法》在国有产权转让的基础上,增加了对“增资”与“资产转让”两类国有资产交易行为的详细规定。“此前的规定主要考虑的是股份制背景下的产权交易,新《办法》则关注到了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会遇到的新问题。从内容来说,《办法》主要强调了国资交易中的程序规范和信息公开。”李锦表示。

根据《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三公”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关于企业产权转让,《办法》明确,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政府批准。对于国有出资企业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办法》也明确,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产权转让,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关于企业增资,《办法》明确,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增资行为。因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也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政府批准。

关于企业资产转让,《办法》明确,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实需要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强化核心环节的公开信息披露

根据《办法》,国资交易在评估、定价、挂牌、调价、付款等众多环节都有了具体规定,并且,核心环节的公开信息披露时间也得到明确。

例如:产权转让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还有增资部分,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出具交易凭证,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公告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值得一提的是,一些混合所有制企业对《办法》的适用范围存在争议,主要聚焦于《办法》对混合所有制企业采用了等同于公有制企业的监管规则。

根据《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其适用范围包括“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也就是说,国资实际控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将与国有独资企业和国资持股50%以上的绝对控股企业一样,接受同样的交易监管。

“混合所有制企业基本上按国有企业监管,等于‘提升’了混合所有制企业的监管待遇。上述限定办法将在一定程度上规范国有企业产权转让、增资的程序,但在监管和审批问题上的‘收紧’也会使参与混合所有制的民营企业增加顾虑。”有民企负责人这样认为。

在李锦看来:“混合所有制的特色就是运营效率高,什么都要等上级批准,企业活力会受到限制。因此,呼吁针对混合所有制发展的相关文件尽快出台。包括《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也要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进行修改。”